

# 中共赣州市南康区委办公室

康办字〔2019〕53号

## 中共赣州市南康区委办公室 赣州市南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赣州市南康区扶贫办公室职能配置、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各乡（镇）党委、人民政府，各街道党工委、办事处，南水新区党工委、南水开发办，区委各部门，区直、驻区各单位，各人民团体：

《赣州市南康区扶贫办公室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经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后，已报区委、区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 赣州市南康区扶贫办公室 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第一条** 根据《中共赣州市南康区委办公室、赣州市南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赣州市南康区机构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康办字〔2019〕3号)精神,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区扶贫办公室是区政府主管扶贫工作的工作部门,为正科级。加挂区革命老根据地建设委员会办公室牌子。

**第三条** 区扶贫办公室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扶贫开发工作的方针政策;落实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关于扶贫开发工作的决策部署;组织开展全区扶贫开发工作调查研究、统筹协调和检查指导。

(二)拟订全区脱贫攻坚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提出全区扶贫开发工作目标、任务、政策和措施,并组织实施。

(三)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全区扶贫资金和项目的监督管理。审核下达全区扶贫资金项目实施计划;与财政部门协同负责全区扶贫资金使用与项目的监督管理、检查验收和绩效考核。

(四)动员、协调、组织全区党政机关和社会各界开展驻村帮扶、结对帮扶和社会帮扶工作;指导全区开展扶贫开发对外交流工作;承担区外、境外非政府组织和个人帮扶我区的联系、协调服务及交流与合作工作;负责全区革命老区建设工作。

(五)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全区脱贫攻坚干部培训;会

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全区贫困村创业致富带头人培育和全区贫困劳动力转移培训。

(六)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全区移民后期扶持规划和年度项目计划并组织实施；按权限审核全区易地扶贫搬迁移民安置规划；参与审核新建大中型水库(水电站)移民安置规划，按权限审核新建小型水库(水电站)移民安置各种规划。

(七)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区产业扶贫规划和年度项目计划，组织实施并进行检查、督促；发展相关扶贫产业。

(八)检查督促全区脱贫攻坚政策措施的贯彻落实；承担全区年度扶贫开发工作成效考核、驻村帮扶考核和贫困村退出等日常工作。

(九)承担全区扶贫开发建档立卡和信息化建设与管理工作；承担全区扶贫系统统计监测工作。

(十)承担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十一)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 **第四条 区扶贫办公室设下列内设机构：**

(一)综合股。负责文电、机要、档案等机关日常运转工作；承担信息、安全、保密、信访、政务公开等工作；负责综合性材料的起草和综合性会议的组织；负责全区扶贫干部培训工作；负责宣传、调研工作。负责机关和下属单位的机构编制、人事、工资、离退休干部工作。承担财务管理、资金管理、资金调度、计划、统计、审计及后勤服务工作。

(二)扶贫股。拟订全区脱贫攻坚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并

组织实施；拟订全区脱贫攻坚有关政策措施；负责扶贫、老区建设项目的管理与检查监督；承担贫困村整村推进工作；承担动员、组织和协调党政机关和社会各界开展定点扶贫和对口帮扶工作，并拟定落实工作计划。拟订老区建设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并组织实施；拟订全区老区建设的方针政策；开展老区建设促进会工作。

机关党支部，负责机关党群工作。

**第五条** 区扶贫办公室行政编制 6 名，工勤编制 2 名。设主任 1 名，副主任 3 名，股级职数 2 名。

**第六条** 区扶贫办公室下设事业单位设置、职责和编制事项调整另行规定。

**第七条** 本规定由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其调整由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第八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